

委 托 协 议

项目名称：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集中运维（2023-2024年）项目

采 购 人 ： 佛山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 佛山市有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委托人（采购人）： 佛山市公安局

受托人（社会代理机构）： 佛山市有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佛山市公安局委托佛山市有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基本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集中运维（2023-2024 年）项目

（二）项目编号：

（三）采购项目内容：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集中运维（2023-2024 年）项目

（四）采购人类别：A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其他（请注明）_____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600,000.00 元

（六）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二、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采购人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一）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 （二）编制采购文件、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并答疑；
- （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三、采购人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采购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指定负责人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_____

4、采购人负责做好市场调查工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5、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

6、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答疑、论证，负责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7、确定以下列A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A 公开招标；B 竞争性谈判；C 询价；D 单一来源；E 其他方式/

8、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从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单独抽取评审专家）。

9、跟踪确保本项目的所有相关的政府采购信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并推送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0、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1、根据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云平台”进行合同公示。

12、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工作小组负责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13、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4、其他约定事项：无。

（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及负责采购项目全流程工作的实施。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0757-83276862 Email：ywzb0312@163.com

2、其他约定的事项：无。

四、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一）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结合电子采购系统，按照法律法规参照使用交易中心采购业务模板格式，制作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表格和公告等。

（二）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结果公告等。

(三) 向采购人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如进口产品、单一来源等的专家论证、公示。

(四) 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

(五) 按采购人确定的项目评审专家类型从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单独抽取评审专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六) 发布中标结果，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

(七) 采购项目相关资料需按要求及时扫描后上传至电子采购系统。

(八)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做好代理项目的统计登记工作，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九) 协助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十) 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经征询采购人意见后，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十一)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十二) 其他约定事项： / 。

五、保密约定

(一)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二) 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收费

(一) 采购文件费不向投标供应商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二) 委托服务费

1、受托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收。中标供应商向

受托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费、专家劳务费、咨询、专家论证会等费用。

2、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代理任务的，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代理机构。

(三) 投标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收退。

七、其他

(一)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四)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任一方可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同意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五)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六)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七) 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八)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采购人、受托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佛山市公安局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 日

受托人（公章）：佛山市有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夏平中路海龙大厦三座八楼

电 话：0757-83276862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 日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集中运维（2023-2024年）项目

发布机构：佛山市公安局 发布时间：2023-11-21 12:36:55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3-04489

- 一、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
- 二、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3-04489
- 三、采购计划名称：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集中运维（2023-2024年）
- 四、采购品目名称：软件运维服务
- 五、采购预算金额（元）：¥4604201.00
- 六、需求时间：
- 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八、备案时间：2023-11-21 12:36:55

发布人：佛山市公安局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广东省财政厅版权所有 | 主办: 广东省财政厅 | 技术支持/业务服务保障单位: 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020-88696588 | 粤ICP备: 20008773号 | 粤公安网备: 4401040102029 |



广东财政
微信二维码